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2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12月8日，我会向你公司发出书面反馈意见。2017年1月9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48,2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可支配自有资金约为66,000万元，经测算，上市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超过40,000万元，未来三年的投资及其他资金支出规划为48,500万元，其中包括并购基金投入30,000万元和分红支出15,000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投入30,000万元的具体内容。2) 结合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投资及其他资金支出规划，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倍泰健康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一体化智慧医疗监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17%、45.96%和45.59%。其中健康一体机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63.43%、33.96%和45.76%，智慧健康亭报告期毛利

率分别为 36.39%、58.84%和 44.4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倍泰健康的健康一体机和智慧健康亭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呈现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倍泰健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81%、35.65%、22.00%、20.98%、13.78% 和 12.28%。其中一体化智慧医疗监测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采购和行业客户，测算健康一体机在卫计委销售端的市场规模将近 6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倍泰健康主要产品市场容量的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2) 倍泰健康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及预测依据披露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